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大华国际共有合伙人37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人，其中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3年，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以上处理均不在该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俊	2013年2月	2016年1月	2023年9月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美容	2005年12月	2009年10月	2023年9月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晓明	2022年9月	2010年1月	2023年12月	2023年	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公司2023年年报及内控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北京大华国际协商确定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费用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对选聘程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证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为配合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 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服务；芯片的生产、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服务；芯片的生产、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服务；芯片的生产、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贸易融资等，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88788　　公司简称：科思科技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科思科技	68878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晨	/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五楼	/
电话	0755-86111131-8858	/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onsys.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电子信息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制，坚持在计算机与网络、通信、计算机软件、云计算、虚拟化、芯片设计等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信息处理、数据传输、数据管理、数据存储、无线通信等方面积累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拥有芯片、设备、系统等电子信息装备产品研制能力。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其他信息处理终端等一系列信息化装备，应用领域涉及指挥控制、通信、防化、测绘、气象等。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为所处行业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1、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便携式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无人机地面站、多单元信息处理设备、高性能图形工作站、综合显示终端等。指挥控制系统中，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起到"大脑"的作用。公司该系列产品解决了指挥车通联通用的问题，提升了指挥车的数据计算和信息处理能力，提高指挥员指挥控制的效能，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和总体作战能力。

2、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公司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系列产品包括 ** 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地面雷达通用信息处理设备、国产化 ** 通用信息处理终端等。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是雷达系统的核心部件，公司该系列产品能够实时提供完整计算和处理功能的软硬件基础平台，提升了宽带实时图像及数据传输能力，保证了雷达信息处理系统的信息处理能力和信号处理精确度，从而保证了雷达信息处理系统的信息处理能力和通用性。

3、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

公司已开发了 ** 指挥终端、** 态势显示终端等多类型指挥通信终端，该类终端可组成便携式无线指挥系统。公司该类产品既可组成便携式无线指挥系统，也可作为终端设备为指挥车等装备提供配套，对于复杂地理环境下的无线通信具有重要作用。公司的智能无线通信基带芯片已完成各项功能的调测工作，并已应用于宽带自组网终端、** 自组网电台等多项整机产品中。同时公司还在着力布局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的研发，加快推进宽带自组网终端和智能无线通信系统等无线通信相关项目和产品的研发。

4、其他信息处理终端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结合客户需求，在兼顾功能、性能的同时，研制了多种类的系列化信息处理终端，包括诸元计算终端、** 显控终端、** 交换机等各类信息处理终端，具有高集成度、宽工作温度范围、高可靠性等特点，主要应用于信息通信、网络存储、网络音频处理、网络图像处理、工业控制等高端应用领域。

公司进一步发展了信息化、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子公司智屯达业务主要包括车辆设备设计开发、生产改装、车辆系统集成及配套服务，适用指挥、应急等专用领域，主要装备车辆包括各式电源车、远控车、主源车、指挥车、通信车、雷达车、方舱及车辆等。

公司还在新一代指挥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等智能云与智能装备、智能通信芯片及智能无线通信等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等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项目进展，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品市场应用，用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公司在电子信息领域的行业地位。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参与各总体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以及委托研制获得产品研制、生产资格，最终通过向各类客户提供满足其要求的产品获取销售收入。公司的采购需求源自产品生产和研发，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取"按需采购"模式，围绕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备产协议或预计订单等进行。公司对生产计划来源和实施、采购管理、库存管理、结算等环节实施金蝶K3系统管理。物控部根据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经过审核后下达采购任务；采购部负责采购，根据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活动，根据研发项目及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密切跟踪，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调整生产计划，并依据现有销售订单和备产协议以及预计订单情况预估生产产品数量，进行备货并组织生产。

为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对SMT及焊接、部分结构件加工等工序外包给外协厂商。根据生产计划，公司将物料发送到外协厂商加工，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并实施质量控制，对需要重点控制的外协工序，公司会委派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1）对于新研制产品的销售，公司通过参与总体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成为承研或承制单位。其中，公司通过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的，在获得中标或竞争性谈判入选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的，在完成产品研制后，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2）对于公司已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委托研制等方式取得供应商资格并可直接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4、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和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研发流程分为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四个阶段。

公司研发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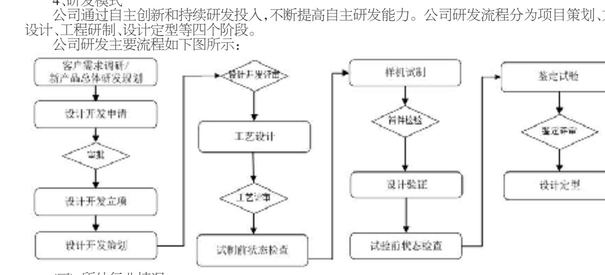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从新一轮科技与产业革命发展看，新兴产业领域蕴藏新增长点。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信息行业，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当前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群簇涌现、交叉融合，加速迭代，不仅颠覆很多传统产业的形态、分工及组织方式，同时还催生出关联性强、发展动力足的新兴产业。依托我国纵深广阔、需求多样、潜力巨大的市场空间，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必将迸发出重要的新增长点，成为引领未来发展的强劲引擎。

从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趋势看，国家"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国防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确立国家对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相融合的装备建设和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加快标准化、通用化进程的要求。国防信息化、智能化是以C4ISR为核心，涵盖指挥、控制、通信、计算机、情报、监视、侦查等全维度信息系统，指挥是否高效、通信是否及时至关重要。一直以来指挥控制系统的市场的规模稳固，同时随着新技术涌现，会带动通信市场的发展，是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国防开支及预算还有较大的上升空间，装备的更新升级正在加快，对装备的技术要求不断提升，未来将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我国正在加快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装备发展。

从智能化、无人化技术发展来看，智能无人系统装备作为人工智能技术与无人系统技术高度融合的新兴技术领域，具有低成本、高效能、高可靠性等优势特征，引起国内与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截至2023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5700亿元，人工智能技术具有极强的渗透性，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应用的交叉融合，形成人工智能产业化与产业智能化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近年来，以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通用人工智能技术进入成果爆发期，在智能交互、决策辅助、智能建模等方面展现出强大的创新能力和广泛的应用前景。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正在改变传统规则，以无人机为代表的无人装备已在俄乌战场和巴以战场上得到了空前规模的应用，无人作战已成为现代战争优先使用的新质力量，成为信息化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信息支援/攻击和火力打击等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各国对智能无人系统装备的需求迎来井喷式增长。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提出，旨在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在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和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智能无人系统装备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通道。

从自主可控的迫切性来看，在地缘政治紧张，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和技术竞争较为激烈的环境下，我国自主可控和核心部件国产化的需求持续提升，我国电子信息行业正向上游关键原材料、电子核心器件、基础工具及开发软件、核心生产设备等核心领域进行突破，力争实现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公司也储备了丰富的国产化方案与产品实力。此外，随着各种新标准、新技术的不断涌现，整个信息处理系统的架构也不断改进，电子信息装备呈通用化、标准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这对电子信息装备的信息处理能力和通用性、可重构性和扩展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行业基本特点

①资质要求高

该行业为特殊领域，根据相关规定，从事该行业研发和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关的准入资质，资质管理严格，要求极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行业相关资质和认证的延续审查，目前相关证书已完成办理。

②自主可控要求高，研制周期长

随着国防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升，该行业电子信息装备的国产化和自主可控要求越来越高。装备需适配各种系统平台，在体积、功耗方面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制造，对设备使用材料和工艺结构的要求更高，设计难度大，研制所需环节较多、周期较长。

③产品质量要求高

该行业产品在性能、环境适应性等方面有较为严苛的要求，对其抗摧毁、抗干扰等要求更高，具有较高的质量要求和标准管理。由于应用环境恶劣复杂，如高山、荒漠、雨林、海洋风暴和高温、严寒、潮湿、高噪音、强震动或受到强烈的电磁攻击与干扰等，设备必须具有很强的抗摧毁、抗干扰能力和适应各种恶劣环境的能力。为保证产品的高质量，研制生产活动有特定的标准和规范，在生产设备、工艺工序、管理方式等方面具有特殊性，企业必须具有符合标准的质量保障条件、安全生产条件和严格的保密体系。

④排他性

该行业采购具有周期长、过程复杂的特点，定制化高，试验严格，验证要求较高，在产品定型前需要经过长时间的设计、研制，一旦被采购又具有连续性、计划性、不易替代的特点，即产品装备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产品，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原有厂商产生一定的路径依赖，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因此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同时，由于客户的结算流程较长，付款周期较长，所以该行业客户往往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稳定、高质量的供货。

⑤保密性

客户对信息保密性和安全性的要求决定了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和严格的组织纪律观念。客户采购物资的交货时间、地点、批量、物资特点等信息都直接或间接的涉及行业秘密，会影响相关单位的安全性，因此为保证采购的保密性，客户对供应商的保密资质及安全意识有严格的要求。

⑥敏捷性

由于客户对物资的需求大都具有周期短、数量不定、地点指定、质量标准高等特点，要求供应商对需求及时准确地做出反应，并且严格按照要求交付产品。因此，供应商需要充分理解最终用户的需求特性，并具备相应的协调、生产能力，通过前瞻研究、提前备货、批量采购及设计替代等措施，保证了客户订单的及时响应与交付。

（3）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的电子信息产业属于高端且艰深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拥有深厚的技术实力才能在行业内立足。相关产品不仅需要在体积、容量、安全性方面满足市场要求，还需保证能耗、稳定性、抗干扰能力等多方面的需求，因而公司既需要掌握各种硬件的应用特性，又需要以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为基础熟悉配套的软件技术。同时，相关行业技术及产品更新速度很快，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才能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为了保证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集成度等指标，企业需要深度参与产业链流程，及时洞察客户需求。因此，中小企业一般选择某个细分领域不断技术积累，构建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各个细分领域都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经过长期的自主创新和持续的研发投入，通过硬件和软件的通用化、标准化、模块化设计，构建完整的从底层驱动、操作系统及中间件到上层应用的通用规范，易于扩展升级的系统体系架构，不仅缩短了装备的研发周期，而且实现了系统的一体化，便于装备的更新换代，提高了装备的互换性和维修性，解决了该领域信息处理设备在各系统之间的兼容性问题；通过加固、冗余备份和通信加密等手段增强了公司信息处理设备的可靠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依据多年在电子信息行业形成的技术储备和研究经验积累形成，是基于专用需求进行的自主研发，主要体现在技术上的创新，部分技术在行业内尚无成熟方案，核心技术指标具有先进性，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壁垒。公司在信息处理、虚拟化、智能化、数据传输、数据管理、数据存储、无线通信、火控、芯片等方面积累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专属云技术、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智能化无线自组网技术、智能无人系统技术、火控技术、芯片技术等。前述相关技术已应用于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无线通信等领域并交付客户使用，在实际比测、演练中通过了检验。若未经长时间的研究开发和经验积累，无法实现产品的成功研发及批量生产，更难以保证量产和优异的功能和性能。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信息装备，在信息处理设备领域已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技术自主创新为根基，以持续研发投入为保障，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科研团队，通过多年的发展，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内应用经验，项目经验和质量管理经验，精通相关模式和指标。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和创新发展，公司在所处行业内部、产业链上下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商业信誉，凭借卓越的技术能力、优良的质量管理能力与相关方建立了良好、长期的互信、互动协作关系，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所处的信息处理设备领域的行业地位分析如下：

公司提供的电子信息装备是国防指挥信息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起到指挥、控制、通信及信息处理等重要作用，是各类指挥车、测绘车、雷达、无人机地面站等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挥控制系统的"大脑"。公司产品在竞标或竞争性谈判中，多次获得中标/入选。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方面，公司一直保持着先发优势，技术迭代逐步形成。公司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和便携式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全加固 *** 指控信息处理设备的统型升级产品）获得中标第一名，多年来持续供货，并连续获得了最终用户的表扬信和锦旗；无人机地面站多单位信息处理设备连续中标供货；** 综合管控平台、** 显示终端等也陆续获得中标。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方面，公司此前在 ** 地面雷达通用信息处理设备、** 指示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基地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防空雷达信息处理设备、通用计算模块等多个产品竞标或竞争性谈判中获得中标/入选，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备了专业的现场支持能力。同时，始终密切跟踪行业客户最新需求，快速响应，新产品国产化 ** 通用信息处理终端等也陆续获得入选/中标。

公司目前公司的智能无线通信基带芯片已流片成功，并完成各项功能的调测工作，并已应用于宽带自组网终端、** 自组网电台等多项整机产品中。同时公司还在着力布局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等芯片的研发，加快加速推进宽带自组网终端和智能无线通信系统等无线通信相关项目和产品的研发。

火控系统方面，公司 ** 火控系统中标，目前正根据相关要求推进定型工作。** 火控系统为新一代火控系统，适应于现有型号装备的改造以及未来新型装备的研制。

此外，聚焦无人化、智能化等未来趋势，并结合客户需求，依托于公司现有技术基础，公司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加大了技术升级与转型力度，充分布局智能化方向，开展智能装备等前沿技术和装备领域自主可控技术的研发并争取新的技术突破，已着力申请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并积极参与预研、新研型号的项目，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而提高未来市场占有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信息化建设国防投入日益增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当前，我国军队正处于信息化建设关键阶段，国防电子信息行业承担着"信息系统一体化、装备信息化、信息装备武器化、信息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随着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深入，我国国防电子信息行业的信息化已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加快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装备升级换代。

（2）智能无人系统技术快速发展

智能无人系统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从军事到民用，从航空到地面，智能无人系统正以其高效、精确和安全的特点，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发展智能无人系统不仅会推动现有国防科技的进步与发展，还将带动民用科技的智慧性发展，包括智能交通系统、智慧家居系统、智能制造系统与智能医疗系统等。为了更加科学、快速地发展智能无人系统，各科技大国纷纷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智能无人系统发展的规划与路线，力求在智能无人系统领域的发展中抢得先机，夺取制高点。相关的有美国的自主无人系统综合路线图、俄罗斯的国家武器装备计划、英国的国防创新技术框架、中国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以及日本的中长期技术规划等。电子信息装备的智能化、无人化对于我国实现装备和科技的跨越式发展是一个难得的战略机遇。

（3）国产化推动更新换代的新需求

近年来，随着国际局势的风云变幻，我国电子信息装备行业的国产化替代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其中芯片及下游计算机行业的国产化替代，是实现产业链自主可控和信息安全的重要支撑。行业上游的硬件及软件供应商逐步进行了从电容、电阻等通用元器件的国产化到关键器件、核心操作系统的进口替代工作，为我国最终实现装备国产化建立了基础。电子信息装备的国产化替代是实现自主可控生态建设与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一环，在此趋势下，未来电子信息装备市场的发展将迎来重要机遇，行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此外，随着各种新标准、新技术的不断涌现，整个信息处理系统的架构也不断改进，电子信息装备呈通用化、标准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这对电子信息装备的信息处理能力和通用性、可重构性和扩展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芯片自主可控需求迫切

自主可控的芯片产业对于国家的经济和安全至关重要，宽带无线通信是关键领域信息化系统的基础，而目前相应的上游国内基础产品（尤其是芯片）的设计与制造能力还比较薄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适配客户的特殊要求。因此，很多业内企业逐渐向上游扩展，实现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为的就是更好的服务国家安全，打造贴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调整后	2022年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572,190,237.61	2,842,852,131.46	2,842,806,831.56	-9.52	3,098,191,53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5,021,597.60	2,688,871,179.26	2,688,840,679.64	-8.70	2,961,068,698.00
营业收入	236,290,795.29	233,305,553.03	233,305,553.03	1.28	617,248,439.5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34,001,624.09	231,241,666.12	231,241,666.12	1.19	613,537,37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256,655.33	-196,606,078.19	-196,693,786.36	-3.38	178,493,25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732,052.81	-204,995,373.47	-205,083,081.64	-10.60	167,618,61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84,221.11	-12,843,610.22	-12,843,610.22	-905.05	-90,491,40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6.78	-6.78	减少1.09个百分点	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55	-1.8592	-1.8600	-3.57	1.6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55	-1.8592	-1.8600	-3.57	1.68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17.08个百分点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405,040.34	85,808,087.23	59,276,047.46	79,801,6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89,041.62	-65,329,606.38	-59,920,378.23	-24,117,6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420,068.43	-66,420,989.04	-61,213,890.99	-44,677,10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44,006.40	-3,893,104.77	-88,513,740.26	14,466,630.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刘建德	0	40,113,741	37.9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宏建	0	24,491,148	23.1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昌舜尧	0	1,122,543	1.0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国华	762,402	798,888	0.7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65,993	0.72	0	0	无	0	其他
张力	727,062	727,062	0.6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海莲	0	603,090	0.5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佛山今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4,494	0.54	0	0	无	0	其他
沈学斌	540,000	540,000	0.5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林	66,959	481,472	0.4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林持有佛山今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9.6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持股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刘建德	40,113,741	0	40,113,741	37.93	0	0
2	梁宏建	24,491,148	0	24,491,148	23.16	0	0
3	昌舜尧	1,122,543	0	1,122,543	1.06	0	0
4	赵国华	798,888	0	798,888	0.76	762,402	0
5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993	0	765,993	0.72	0	0
6	张力	727,062	0	727,062	0.69	727,062	0
7	葛海莲	603,090	0	603,090	0.57	0	0
8	佛山今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494	0	574,494	0.54	0	0
9	沈学斌	540,000	0	540,000	0.51	540,000	0
10	胡林	481,472	0	481,472	0.46	66,959	0
合计	/	70,218,431	0	70,218,431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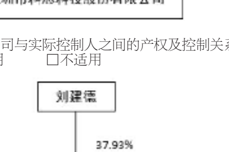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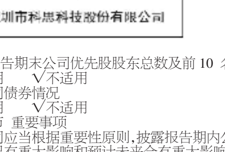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承"科学精神 思想创造"的宗旨，围绕客户需求，研发、生产、销售有序推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29.08万元，同比增长1.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25.67万元，同比下降3.38%；发生营业成本12,560.12万元，同比增长24.1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7,219.02万元，比年初减少9.52%；总负债13,639.68万元，比年初减少12.16%；资产负债率为5.3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合计24,640.00万元，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326.97万元。公司积极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增加，同时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了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的利润相关指标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公司2023年度利润亏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尚未交付的在手订单及备产通知约2.82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科思科技"）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6.04元。截至2020年10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91,795,770.67元，募集资金净额1,910,616,719.65元。

截止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192,456.05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6,562.73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263.14万元；于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660.89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7,205.14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6,901.8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万元，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3,800.00万元，账户利息净收入2,930.12万元，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4,648.49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191,061.67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128,620.3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30.12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5,099.46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
补充流动资金	18,002.38
存入回购专用账户的超募资金金额	3,800.00
手续费支出	0.13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4,648.49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04,648.49
定期存款余额	--
理财产品余额	--

注：补充流动资金18,002.38万元中，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8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9日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469051061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61,774.44	5,355.0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66,526.68	51,890.2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44,154.93	47,402.6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20,000.0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4690510616	--	0.52	活期存款
合 计	--	192,456.05	104,648.49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5月23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从公司超募资金银行账户累计转出3,800万元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账户（账号：955101016688788），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8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除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15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了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截至2023年底，"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760.35万元，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构成"应用开发"中非芯片业务投资方向已达计划使用金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构成"应用开发"中非芯片业务投资方向仍继续使用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但"应用开发"全部投资方向（包括芯片业务及非芯片业务）累计投资金额及比例仍在原投资计划范围内。鉴于"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公司拟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减少土地及房产类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并调增该项目的应用开发投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科思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思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科思科技2023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91,061.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0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56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526.68	不适用	66,526.68	5,099.46	18,760.35	-47,766.33	28.20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154.93	不适用	44,154.93	—	—	-44,154.93	—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2.38	20,002.38	2.38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681.61	不适用	130,681.61	5,101.84	38,762.73	-91,918.88	29.6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00.00	3,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800.00	57,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合计	—	130,681.61	—	不适用	26,901.84	96,562.7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受客户需求变化及供应链影响，公司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满足业务拓展和生产基地布局的战略需求，综合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和建设成本，公司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调整为南京市，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3,263.14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3,263.14万元，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5月13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5月23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事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从公司超募资金银行账户累计转出3,800万元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8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15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了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拟变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截至2023年底，"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760.35万元，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构成"应用开发"中非芯片业务投资方向已达计划使用金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构成"应用开发"中非芯片业务投资方向仍继续使用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但"应用开发"全部投资方向（包括芯片业务及非芯片业务）累计投资金额及比例仍在原投资计划范围内。鉴于"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公司拟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减少土地及房产类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并调增该项目的应用开发投入。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